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1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張芷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被告警詢所述，其沿景觀大道往牛埔路方向行駛於右轉車道，至肇事地時左偏欲至直行車道之機車停等區時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肇事等語，與現場圖所示情形相符，是被告顯有違反應依標線行駛之交通規則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」），再依現場照片所示，被告欲變換車道處劃有雙白實線，本也禁止變換至直行車道，且案發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應付主要之肇事責任，應堪認定，原告主張被告肇事責任比例為百分之70，應屬可採。

二、另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有些地方非其撞到者，然並未舉出證據證明，被告空言所辯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於扣除零件折舊、並依被告肇事責任比例百分之70計算後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新臺幣62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1
02 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范欣蘋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